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191号

当事人：蒋坤（原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鲜享家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身份证：511025*****250116

联系电话：159****979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路街道河北东路北二巷博阳公寓407室

2026年7月13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接收到抽样单位名称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鲜享家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花卷经抽样检验不符合标准的核查处置信息。因当事人原经营的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鲜享家餐饮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已于2026年6月15日注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4日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A2260464442701003C）送至原经营者蒋坤，启动核查处置程序，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检验报告》表示无异议，2026年7月15日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卷。当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为由报批

立案。

2026年6月10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该店所经营的花卷以网络外卖抽检的形式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16个，抽样价格2.681元/个。2026年7月13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柠檬黄，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0879。

经查，当事人因经营不善，于2026年6月15日将名称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鲜享家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注销。原经营主体信息如下：名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鲜享家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K215KJ7A，许可项目：小餐饮；小食杂；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因当事人原营业执照已注销，调查取证工作以询问当事人为主要方式进行。

现查明，当事人于2026年6月9日通过微信名称为“小胖菜店”以单价为0.5元/个购进成品花卷50个，经微波炉加热后销售给消费者。因流通网购存在优惠及配送费、打包费，其中16个以单价2.681元/个的价格销售给抽检单位；剩余34个以1元/个的单价对外销售，至我局通知当事人之日，已全部售出。按销售价格和抽样价格合计花卷的货值金额76.896元。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

证明，未索要票据或者相关凭证，无法提供供货商“小胖菜店”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故无法溯源。当事人自查分析花卷中含柠檬黄的原因是生产环节添加。由于花卷为消费者零售购买，故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提取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2.对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视频1份,证明当事人收到《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现场情况。

3.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供述其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花卷的来源、数量及销售等情况。

4.提取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抽检花卷当日（2026年6月10日）对当事人在美团食品安全档案公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登记证》截图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原经营主体的资格。

5.提取当事人《登记通知书》（注销）、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注销情况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6.提取当事人提供的与“小胖菜店”微信聊天记录2张，证明当事人所经营花卷的来源情况。

7.提取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有当事人签字确认。

2026年7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6〕361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原经营的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鲜享家餐饮店（个体工商户）虽已注销，但其组织形式为个体工商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之规定，该店存续期间的违法行为责任应由经营者蒋坤个人承担。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花卷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采购花卷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方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索要票据或者相关凭

证。票据或者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的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花卷货值金额较少，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新市监规〔2025〕4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十）涉案货值金额、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一般情况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可认定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不满1000元，或者涉案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可认定为金额较小；在违法过程中，主动放弃违法行为或者主动有效防止危害后果发生的，可认定为及时中止。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级、上级机关裁量权基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因当事人原经营的“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鲜享家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属于“小餐饮店”范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三）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票据、相关凭证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决定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2000 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合并作如下处罚：

一、警告；

二、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账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账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7月29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